

信心與合理性

Faith and Rationality

作者：William B Monsma

William B Monsma 持有 Calvin College 的 AB、University of Colorado 的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及 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神學碩士學位。獲取博士學位後，他用一年時間在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修讀科學歷史及科學哲學，亦有一年時間在意大利 Trieste 的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ological Physics 從事研究工作。他曾於 Calvin College 及 Grove City College 教授物理學及哲學。目前，他是 MacLaurine Institute 的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s，該學院為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基督教研究中心。他也是 Augsburg College 的兼任講師。

譯者：羅梓生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 | [英文原文](#)

[版權聲明](#)

信心與合理性之間有何關係？對神有信心是否合理？

我在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大學無神論者與人文主義者會議上聽到這樣的一個答案。那講者曾是基督教的佈道家，現時卻四出傳揚無神論。他主張告訴我們世界是怎樣的，是科學，由於科學能在沒有神的情況下解釋一切，相信神是不合理的。他宣稱人要從傳統宗教的束縛中被釋放出來，得到自由。

另一個在大學中的普遍答案是，信心及道德與合理性皆毫無關係，純粹是個人選擇而已。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刊登於 *Minnesota Daily* 的一封信件中，兩名女學生寫下：「尋回自己的人性，以及在不受干擾及阻礙的情況下自創真理是每一位女性的權利。」自創道德及宗教是個人選擇；若你喜歡相信神，這當然沒有問題，但切勿將這信念加諸於我。主張我們每一個都要相信同一位神就是侵犯他人自由。信心只是個人品味而已，就如喜歡看電影或打高球一般。

那麼「相信神是合理」的說法還有沒有意義？

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的哲學家 Alvin Plantinga 在這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幫助。在 1996 年 5/6 月出版的 *Books and Culture* 中，他敘述了其看法的要點。

Plantinga 問及認知的的方法，並建議在科學中有三種方法：

- ◆ 感知
- ◆ 記憶
- ◆ 理性直覺(藉此我們知道邏輯與數學的真理)

換言之，科學的知識建基於邏輯與數學、對環繞我們的物質世界的觀察以及記憶。他繼而指出認知的其他方法，例如對神的感應，這感應很多人都似乎擁有。因此，宗教經歷是有效的知識來源。

我相信 **Plantinga** 在這方面給我們正確的方向。當人們在深夜沉思，或觀看日落時感到有一位超越一切的大能者同在，明顯地他們正與真神相遇。

但隨後 **Plantinga** 對此解釋得太多。他把以上的三種認知方法命名為「理性」。這名稱的問題是，相信神的人會因此站在辨護的立場：他們必需與人爭辯在理性以外仍有認知的方法。這正是無神論者行之有效的立場：將「理性」的意義縮窄至科學的範疇，宗教信念便會被降格為「非理性」。

反之，我認為合理性的核心意義是我們有能力使信仰經歷有意義，不論是物質的、屬靈的或道德的經歷。很多時我們對這些經歷的解釋是即時的和直接的，就如當我們望出窗外，就會看見太陽在閃耀；有時這經歷也需要沉思的，就如我們要費心明白朋友的行為或處理實驗中的大量數據。

我們這科學為主的文化已排除宗教經歷是尋找事實的線索，但理由是甚麼？16世紀的科學很成功地了解事實的物質層面，以致在 17 世紀，人們開始認為物質是事實的唯一層面。然而，成功解決一個疑問不等於可使其他方面無效。舉證的責任在那些排除某種經歷為知識之源的人身上。

除了宗教經歷，神的存在還解釋了其他事情，例如宇宙與美好事物的存在，以及我們感到作為人類的重要性。這是科學家期望看到的具統攝性的解釋。任何以單一假設若能解釋多種現象的科學理論，就即時會獲得的可信性。正是在這個意義下，神的存在把很多不同的事物聚在一起。

這看法不算新穎，它與 **Thomas Reid** 發展出來的蘇格蘭 **Common-Sense** 哲學及其他在 17 世紀回應 **David Hume** 的懷疑主義的看法有很多類同的地方。這也是在內戰前美國高等教育的指導哲學，為基督教信仰與文學及科學的結合提供了架構。近代解釋此說法的代表人物是 **Francis Scheaffer**，特別在他中年的時候。

離開了大學無神論者與人文主義者會議後，我與兩位主修物理學的本科生傾談，他們同意講員對那些不建基科學的信念的嘲弄。在禮堂傾談中稍有停頓之際，我指出科學不能證明甚麼，只是找出證據中最合理的解釋而已，那麼，我們是否應以相同方法對待宗教經歷？那時，他們其中一位走近我身旁，對我說：「我同意你的看法，最近剛修讀了一個科學歷史的課程，我發覺你的講法是正確的。」他已準備好談論神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3

OCCR 鳴謝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44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 | [英文原文](#)